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1、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7,910.12万元、217,414.54万元和285,247.0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32%、41.98%和42.9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和提高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拓展客户数量、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由于所处行业周期波动、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大幅降低互联网广告预算，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经营业绩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互联网广告资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4,291.15万元、210,302.02万元和260,095.29万元，占公司当期互联网广告资源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12%、46.28%和49.83%，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名互联网广告资源供应商均系国内市场地位较高、浏览量较大、用户数较多、广告传播效果较好的知名网站。尽管公司多年来与该等网站之间均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受商业模式、交易价格、技术创新、业务发展战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与该等网站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3,402.88万元、224,252.60万元和292,790.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51%、43.28%和44.10%，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优质客户，近三年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平均超过90%，报告期内，公司对含大主要客户均未发生过坏账，预计可回收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的角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提高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虽然发行人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以致影响偿付能力，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部分甚至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4、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自互联网媒体取得的返利净额分别为39,165.50万元、54,533.56万元和59,586.70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0.40%、85.56%和75.20%，占比较高。未来如果互联网媒体调低返利比例，或者公司客户提高要求公司返还返利的比例，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又不足以抵消这种不利影响，公司毛利将会下降，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受主要客户年度广告预算执行进度、国内互联网用户上网习惯、客户产品或服务传统售卖淡旺季的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0%-15%，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35%-45%；而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快速增长、经营场所面积不断扩大，各项随性支出持续快速增加。受此影响，公司一季度、上半年的净利润金额通常较低，占全年净利润金额的比例通常较低，极端情况下一季度或上半年的净利润金额甚至可能为负。

6、基于对互联网广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近年来在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对原有主要客户的服务水平，来自于老客户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加强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增加了利润增长点；增强了公司在互联网广告服务方面的竞争力和业务覆盖，大幅提升了对客户的全面服务能力；加强了公司在互联网广告技术上的优势；逐步在影视节目等内容业务方面加大投入，通过多屏联动带动、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视频广告方面的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品牌客户的综合广告需求。持续的业务拓展伴随着公司各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也持续加大，特别是对于新技术、新业务的投入，如果研发失败、研发进度缓慢，或者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而产生项目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9.87%、76.51%、81.10%，逐年有所提高，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57.14万元、-23,780.88万元、-17,527.57万元，近两年持续为负。上述情况主要系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的增速较快、四季度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如果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出现恶化而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公司的日常经营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价能够保持稳定，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拟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关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交流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并视需要对投资者交流会进行公告披露。

2、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顺序和约束措施

当上述条件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及时按如下顺序实施：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单次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5%。

(3)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如履行期间届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公司自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启动再融资与重大并购重组的行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届满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如履行期间届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i)不得参与公司下一年度内的分红，且对利润分配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如当年度公司未发生分红事项的，则该等约束措施顺延至下一年度；(ii)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与高管")增持公司股票

(1)董事与高管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董事与高管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10%；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年度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所有领薪董事全年平均薪酬的10%。

(3)董事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如履行期间届满，董事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公司董事与高管：(i)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与高管自上述期间届满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90%并持续12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ii)未在公司领薪但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上述期间届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iii)未在公司领薪、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在公司股东中任职或持有权益的董事，其所任职或持有权益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本人在上述期间届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iv)未在公司领薪、未持有公司股票且未在公司股东中任职或持有权益的董事，应于上述期间届满的一个月内提出辞职。

(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4、独立董事对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执行进行监督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高管应对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进行积极适当的履行，任一方未能达到上述回购/增持金额支出的50%的，独立董事在所有上述措施届满之日起下一个自然月始律贴降至原津贴的90%并持续12个月。

三、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上述任何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若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上述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应立即终止。

前述情况发生于股东大会通知期间的，由召集人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取消相关议案并说明原因。

因触发终止股价稳定措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高管回购/增持资金支出未达上述额度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上述约束措施。"

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方式及价格以届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姜香蕊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承诺：

"如本次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承诺，均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后，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现在处于成长期，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扬企管")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苏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香蕊作为董事，均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所持上海华扬企管股权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其所持上海华扬企管股权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换算的上海华扬企管股权价格。

3、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完毕，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5、如任何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上述义务减持公司股份或上海华扬企管股权的("违规股东")，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上海华扬企管股权所得("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违规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违规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股东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00万股
发行老股数量：	不安排老股发售
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按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2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6,024.55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4,528.3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617.92万元、律师费用445.48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7.36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印刷费及其他费用55.49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ylink Digital Solu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28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09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E座15层(100005)
电话：	010-65648122
传真：	010-65648123
互联网网址：	www.hylinkad.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年8月16日，华扬有限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国富浩华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46,992,637.55元为基础，折为股本6,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剩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204A118号《验资报告》，对改制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华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同	23,502,611	39.1710%
2	姜香蕊	14,101,566	23.5026%
3	华扬企管	9,401,044	15.6684%
4	东方富海	3,133,680	5.2228%
5	南海创新	2,238341	3.7306%
6	东方富海二号	1,343,002	2.2383%
7	世纪凯旋	1,199,996	2.0000%
8	金卓恒邦	1,199,996	2.0000%
9	搜狐互联	1,199,996	2.0000%
10	百度网讯	1,199,996	2.0000%
11	千橡网景	1,199,996	2.0000%
12	包锦堂	279,776	0.4663%
合计		60,000,000	100%

本公司系华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为华扬有限的资产。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204A118号《验资报告》，对改制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合计12,000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均为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系苏同母亲)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苏同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苏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姜香蕊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全部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较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国有法人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苏同与姜香蕊系母子关系，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同一机构。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2002年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公司作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在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广告需求制定符合客户品牌与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互联网综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制作相应的广告内容、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行广告投放，同时运用技术手段分析和监测广告投放进程和结果，并对客户下一阶段的互联网营销策略提出调整优化建议。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互联网广告服务和买断式代理销售服务两类，其中：互联网广告服务工作内容及结果如下：

(下转D19版)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7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7年7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7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扬联众"，股票代码为"6038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2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6,000万股，发行后的非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7月2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7年7月19日(T-2日)刊登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5、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T-4日)和2017年7月18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5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7年7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17年7月25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7月1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7月13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17年7月1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7年7月1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7年7月1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7年7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7月20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7月21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7月24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7月25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7月26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7月27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即2017年7月14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在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7年7月13日(T-6日)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7年7月13日(T-6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